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专人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8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方案调整后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重组相关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中，尚需一定时间方可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预计最迟不晚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争取在此之前尽快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使公司能够在 2017 年 9 月 9 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等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同时，各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标的资产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的股权、业务、财务、法律、评估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计划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